

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，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相关事宜，保证审计结果真实准确，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健全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了广大股东利

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五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度审计期间，遵循独立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、有效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日佳、夏宁、张合

2022 年 4 月 19 日